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鲁 04 强清 1 号

申请人: 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6月30日,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(以下简称新生代公司清算组)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 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的报告》,请求本院确认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 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生代公司)强制 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,新生代公司于2001年7月27日登记设立,法定代表人王艳,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,股东为王艳、王兴继、孙业光,分别持股33.33%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注册管理机关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2010年12月16日,新生代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,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,新生代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,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。

新生代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,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对新生代公司强制清算,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裁定受理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强制清算申请, 2025 年 5 月 14 日依法指定山东法扬律师

事务所组成清算组,并于当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上发布了债权人申报公告,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,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根据新生代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显示,经清算组向税务、不动产登记、车辆登记、医保、社保、公积金等部门调查,未查询到该公司登记信息,未发现有职工、社保、税务等债权,也未查询到涉诉、涉执信息。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,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新生代公司财产及会计凭证、账册、印章、证照等资料,清算组无法制定清算方案,认为无法清算。

本院认为,新生代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本院对该强制清算报告予以确认。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新生代公司财产及账册等材料,申请以新生代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清算程序终结后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八条规定,债权人可以要求清算义务人或相关责任人员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,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另,由于本案为无财产案件,依法不予收取申请费。

综上所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

规定, 裁定如下:

- 一、确认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;
- 二、终结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硕 审 判 员 段修排 审 判 员 张 杰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柳恒雪